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冯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开始日期	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冯毅	是	-4,510,000	2016-11-21	2017-11-2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0%	归还借款
冯毅	是	-4,500,200	2016-4-11	2017-4-1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9%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说明

2017年1月18日，冯毅先生将9,010,200股质押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提前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冯毅先生解除质押的股数占冯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19%，占公司总股本的3.10%。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冯毅先生共持有公司68,289,9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50%；其中累计质押股份29,500,000股，占冯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20%，占公司总股本的10.15%。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